

华南师范大学文件

华师〔2009〕146号

关于加强全日制学生学杂费收缴工作的通知

各院系、各部处、各单位：

为加强大学生诚信教育，培养良好道德品质，保障学校办学资金及财务收支的正常运转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〔2005〕第21号令）和《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学生学费、住宿费收缴管理办法》（华师〔2007〕3号）精神，学校决定进一步加强全日制学生学杂费收缴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宣传教育引导

学生是否按时缴费注册，直接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事业发展。依法缴费是大学学生的法定义务，学生应增强法律意识和

诚信观念，主动、及时、足额地缴纳学费及住宿费，不得拖欠。各单位应将学生缴费注册工作作为学生诚信教育的重要方面，落实专人积极做好学生思想教育引导，顺利完成学杂费收缴工作。要严把审查关，对于不缴学费和住宿费的学生，坚决不予注册；采取相关制约措施，使学生认清性质，晓以利害，打消侥幸及恶意心理；对于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，多给予关心，引导他们通过各种途径获得帮助。

二、做好学生欠费补缴工作

学校财务处将于 2010 年 1 月 8 日前提供各院系欠缴学费及住宿费的学生名单及金额，请各院系认真核对，通知并敦促欠费学生在 1 月 18 日前将所欠学费和住宿费存入银行交费账户，由财务处委托银行扣收。若名单、金额有误，学生可直接到财务处管理科说明情况（联系电话：85211128、85215079）。财务处将于 2010 年 2 月底前统一划扣学费、住宿费。

三、强化学生缴费注册管理

对于不缴学费、住宿费的学生将采取以下制约措施：

（一）不给予学年学籍注册，建议其申请休学，学校根据学生本人申请保留其学籍 1-2 年；

（二）毕业班学生应在毕业当年的 4 月底前缴清全部学费及住宿费，否则学校教务及研究生工作部门将不予审核其毕业资

格；

（三）不得享有各种评优、评奖和推荐资格；不给予提供毕业生档案；限制校园一卡通的使用；

（四）对欠缴住宿费的学生不提供住宿。

四、明确学生欠费补缴工作职责

各相关部门及单位要增强责任意识和大局观念，切实做好学生的欠费补缴工作，根据要求，结合实际，做到目标明确、任务具体，措施有力、方法得当。具体分工如下：

（一）财务处负责收缴学费、住宿费，并提供欠缴学费及住宿费的学生名单及金额。

（二）教务处、研究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对学生学籍、选课、成绩等工作进行科学管理，严格执行对欠费学生教学资源的限制与管理，包括通知休学、限制教务系统使用、不给予毕业论文答辩、不提供毕业成绩单等，教育督促所有教学管理人员按程序、按要求认真做好此项工作。

（三）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研究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对学生的宣传、动员、教育工作，对欠费学生明确学校将会给予的各种相应处理措施，以及配合财务处及时从学生获得的各种奖助学金中扣缴学费、住宿费。

（四）后勤管理处及相关院系负责做好对欠缴住宿费学生的

退宿工作。

(五) 人事处、教务处、学生工作部(处)、研究生工作部(处)负责商定对欠费单位作出扣减院系相关经费的方案。

(六) 人事处负责对综合缴费率低于 98%的院系(2010 年 1 月 30 日止), 年终不予参评先进单位。

(七) 数字校园办公室负责暂停欠费学生一卡通的使用。

(八) 各院系负责对欠费学生做好诚信教育与思想工作, 敦促学生按时、足额缴纳学费与住宿费。

五、学校根据各院系对学生缴费注册工作的落实情况将给予相关奖励, 具体办法另定。

华南师范大学

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

华南师范大学办公室

2009 年 12 月 30 日印发